

殷都区畜牧服务中心文件

殷牧〔2025〕5号

安阳市殷都区畜牧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殷都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 后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办农业服务中心：

经中心班子会研究同意，现将《殷都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殷都区畜牧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

殷都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试行）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制度稳步推进“先打后补”改革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1091号）、《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豫农文〔2021〕333号）及政策解读、《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4〕439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补充通知》以及《安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着眼于化解强制免疫补助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风险，巩固并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支持市场机制在强免疫苗经销、采购、免疫服务等环节起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富有活力、高效规范、监管有力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

二、目标任务

促进免疫责任明晰化，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谁生产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实现免疫管理信息化，推行强免疫苗补

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

三、统一补助时限

“先打后补”周期按年度核算。从2025年起，补助统计时段为当年3月11日至下年度3月10日，资质申请时间为当年3月10日前。

上半年检测报告上传时间截止8月31日，逾期上传的不能作为补贴依据。

四、补贴病种和标准

（一）补贴病种

根据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先打后补”试点企业可自行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疫苗。

（二）相关补贴标准

根据连续全饲养周期和非连续全饲养周期分别进行测算，并适时调整。

同批次畜禽免疫单一病种疫苗年度补助金额计算公式参考如下：

连续全饲养周期 畜禽补助金额（元）=疫苗补助价格（元/毫升/头份）×单次免疫剂量×免疫次数×免疫计数。

非连续全饲养周期 畜禽补助金额（元）=疫苗补助价格（元/毫升/头份）×单次免疫剂量×免疫计数。

疫苗补助价格，在综合考虑辖区内申报“先打后补”养殖场

户的畜禽存栏数、疫苗使用量、产地检疫数、疫苗招标采购价、本地财政状况等因素后确定。

免疫计数，免疫商品猪、肉牛、羊、禽数量，原则上以每个核定年度的产地检疫数量计数。免疫奶牛、种畜禽和蛋禽数量原则上以每个核定年度存栏数量计数。上述数据分别与“先打后补”系统核定的养殖场户“免疫录入”的免疫畜禽数量比较，取最小值核定免疫计数。免疫剂量参照疫苗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测算；免疫次数参照每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推荐免疫程序测算，连续全饲养周期的同批次畜禽免疫次数原则上不应超过推荐免疫程序规定。

购买疫苗发票上的数量大于核定存栏量的，以存栏量作为补贴量，购买疫苗发票上的数量小于核定存栏量的，以发票上的数量作为补贴量；疫苗用量以疫苗说明书为准；补贴次数每年补贴次数不超过2次，每半年都需提供一次检测报告；青年鸡培育场需提供每批次引种证明及检测报告，按实际免疫次数进行补贴。

根据上级资金配额，参考近三年疫苗使用量情况，在养殖场核准疫苗用量后，将补贴计价进行折算，比例以实际情况确定。

五、养殖场申报条件

（一）明确实施主体

对养殖存栏数量达到猪2000头、肉牛200头、奶牛100头、羊500只、禽200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行“先打后补”。自愿放弃“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需签订《承诺书》，依法履行

防疫责任。规模以下的养殖场户如要开展“先打后补”，参照规模养殖场实施。对暂不实行“先打后补”的养殖户，继续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和供应疫苗。

（二）养殖场主体责任

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全面落实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实现“谁生产谁负责，谁养殖谁防疫，谁受益谁付费”。给予补助只是支持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的手段之一，不是“兜底服务”。各地要严格做好申请“先打后补”养殖场户的资质审核，监督指导养殖场户健全免疫档案，开展免疫效果监测，确保免疫质量；要严格产地检疫，严查免疫记录，未按规定开展强制免疫的，一律不得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压实第三方强制免疫服务主体相关责任，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疫苗采购使用等合法合规。将强制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对不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监测、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疫情，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非法疫苗、倒买倒卖疫苗以及在申请“先打后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取消其补助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申报养殖场应依法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签订“先打后补”承诺书，按照国家、省和我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对本场畜禽实施程序化免疫，保证所有畜禽“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免疫、消毒、

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规范填写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疫苗台帐、免疫档案、无害化处理台账等，存档备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动物疫病采样、监测、流调等工作。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畜禽出栏前，依法向动物检疫站申报检疫。

申报养殖场应主动加强本场畜禽免疫效果检测。每半年开展1次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效果评价，如需频繁购进和售出的，每批次都需提供免疫效果评价，每次检测样品不低于禽30份，畜20份，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送检单位名称要与牧运通系统中养殖场场名相符。要兼顾场内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并根据免疫抗体水平及时进行补免补防，确保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要求。

申报养殖场应按规定采购、使用国家批准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疫苗，并仅限本场使用，严禁转让和倒卖。据实填报畜禽补栏、出栏、检疫等信息，及时报送疫苗采购、使用等信息，一经核实存在虚报、瞒报、谎报等问题，取消“先打后补”经费补贴资格。

六、实施程序

（一）养殖场申报

规模养殖场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上注册和填报强制免疫“先免后补”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养殖信息，网上提交

申请的视为自愿实施“先打后补”，并签署“先打后补”承诺书（附件1）。对规模条件范围内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先打后补”，且停止供应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二）资质审核

乡镇办收到规模场网上申请后，对养殖场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并及时告知养殖场，同时督促其自主开展强制免疫工作，保存养殖场网上申报资料，对异常情况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要说明原因。

（三）免疫管理

通过审核的规模养殖场自行选择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免疫苗实施免疫，做到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100%。实时上传补栏、出栏、疫苗采购、免疫数量、疫苗使用量、疫苗瓶二维码、疫苗包装等信息。规模场主动定期开展强制免疫的免疫效果评价，抗体合格率要达到国家要求，并及时上传抗体检测报告。

（四）抽检核实

将强制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结合春防秋防、包村包场排查、入场采样监测等工作，定期抽查核实强免疫苗使用量、畜禽饲养量、检疫出证量等数据的一致性。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免疫的养殖场户，其饲养畜禽在检疫申报时不予受理，不予发放补助。免疫评价以县级监督抽检为主、省市级飞行抽检为辅，通过实施年度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春秋季节防疫检查、专项监测等方式，强化“先打后补”场户强制免疫效果的

抽检。参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强免效果监测评价方案和智能化监测设备技术要求的通知》，养殖存栏数量达到猪5000头、牛1000头、羊2000只、禽50000只以上的大型规模养殖场，通过自建实验室或者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开展免疫效果自评，并对检测评价真实性负责。自建实验室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各省辖市组织开展比对和认定。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其他养殖场户，由县级疫控机构或由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结合春秋防开展抽检评价，其中的规模养殖场全年抽检比例不得少于25%，散养户由各县(市)自行确定抽检比例，并明确专人于采样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抽检结果录入“先打后补”系统。对抽检免疫效果不合格场(平均抗体合格率低于70%)，经补免并检测合格的方可申请补助，补免所需疫苗费用由养殖场户承担。补免后抗体检测仍不合格或不按规定补免的，不予发放本年度补助资金。

(五) 补贴审核

区畜牧服务中心结合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畜禽养殖及强制免疫情况、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产地检疫等凭证在“牧运通”上进行补贴审核，对信息异常且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

规模养殖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牧运通”上提交补贴申请。各乡镇办在“牧运通”小程序“免疫审核”功能模块对养殖场免疫活动进行审核，在“补贴审核”模块中对养殖场补贴申

请资料进行初审。区畜牧服务中心动物防疫站在“牧运通”小程序“补贴审核”模块中对养殖场补贴申请资料进行终审，并对通过补贴审核的规模养殖场名称、补助畜禽数量及补助资金等信息进行公示。

（六）经费管理

根据“先打后补”工作实际需求，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排“先打后补”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对在本辖区内设有多个养殖场(公司)的养殖企业(集团)，“先打后补”资金可实行限额管理；对承接“先打后补”的第三方免疫服务组织，可以以事定补，包干使用，具体补助标准限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市县应按照“谁免疫、补给谁”的原则，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积极协调地方财政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年度“先打后补”补助资金拨付给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养殖主体是个人的，要通过“一卡通”方式进行发放。

七、监督管理

（一）区畜牧服务中心要加强对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补助经费直接补贴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落实经费保障，切实保障工作顺利实施。建立强制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惩处违反规定倒买倒卖疫苗、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等违法行为。

（二）动物检疫站、各乡镇办要加强对“先打后补”规模养

养殖场的巡视监管，加强对养殖场户养殖档案、免疫记录、疫苗合规性、检测报告真实性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其依法履行强制义务，健全各项防疫制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强化产地检疫，严查免疫记录，未按规定开展强制免疫的，一律不得出具检疫证明。

（三）动物防疫站要结合全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重点加强对“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的监测和评估，及时掌握养殖场的免疫状况，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

（四）动物防疫站与各乡镇办之间要密切协作、强化沟通，及时责令免疫抗体水平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饲养场加强补免，补免所需费用由试点养殖场自行承担。

（五）各试点养殖场要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严禁以各种方式骗取国家财政资金。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在疫苗备案、申请、核实、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倒买倒卖的，一经查实，要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八、落实主体责任

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全面落实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实现“谁生产谁负责，谁养殖谁防疫，谁受益谁付费”。给予补助只是支持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的手段之一，不是“兜底服务”。对于申请“先打后补”养殖场户的资质审核要严格，监督指导养殖场户健全免疫档案，开展免疫效果监测，确保免疫质量；要严格产地检疫，严查免疫记录，未按规定开展

强制免疫的，一律不得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压实第三方强制免疫服务主体相关责任，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疫苗采购使用等合法合规。将强制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对不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监测、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疫情，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非法疫苗、倒买倒卖疫苗以及在申请“先打后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取消其补助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九、其他说明

本年度“先打后补”各项政策、标准与之前方案不同之处，以本方案的描述为准。

2025年3月25日